

#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教〔2021〕55号

---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负面清单 施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各类培训办学行为，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委员会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负面清单施行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12月19日

# 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负面清单施行规定

(试行)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非学历教育负面清单。

若办学单位出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计办学单位违规1次,扣除相应分值。以自然年为单位,单次或年底累计扣分达15分,暂停办学单位办学资格三个月并责令整改;单次或年底累计扣分达25分,暂停其办学资格六个月并责令整改;单次或年底累计扣分达40分,暂停其办学资格一年整并责令整改。情况特别严重的,撤销办学资格。

若办学单位单次违规扣分超过15分,同时没收违规项目全部办学收入。

办学单位一年内未立项开班的,暂停办学资格,后续有立项需求应当提交申请恢复。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负面清单

附件

## 上海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负面清单

### 一、招生宣传不规范

(一) [2分] 招生简章、广告宣传未报学校审核。

(二) [2分] 对项目名称、培训时间、内容、收费标准等项目基本信息的广告宣传与系统申报的招生简章等文件内容不相符。

(三) [2分] 广告宣传仅以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大、交大等名义进行，未载明办学单位全称等内容，或擅自变更或者简化办学单位名称。

(四) [5分] 对培训效果进行保证性承诺或虚假、误导性宣传；混淆学历与非学历概念等。

(五) [5分] 项目冠以“精英”“总裁”“领袖”“领导干部”等名称，或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六) [5分] 委托方、合作方或其开设的其他公司未经许可，以我校名义宣传项目，或将其他项目与我校项目进行组合或嫁接运作。

(七) [5分] 委托方、合作方在除合作/委托项目之外的经营活动中使用、展示学校包括但不限于校名、校徽、商标、LOGO、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学校信息。

(八) [10 分]由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代理招生,或将项目整体外包。

(九) [5 分]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情形。

## 二、合作方管理未依法依规

(一) [5 分]实质性的非学历教育合作方或合作协议未提交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

(二) [5 分]未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

(三) [5 分]对合作方涉及校内教职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事实未作申报。

(四) [5 分]以合作办学的方式举办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或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五) [5 分]合作方的法人、股东或主要经营人员将合作的校内资源与其名下设立的其他公司共享。

(六) [2 分]合作方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等相关许可证照过期。

(七) [5 分]合作方或合作项目被投诉违规,并经查证属实。

## 三、收费和支出不规范

(一) [15 分]办学收入未全额进入学校财务统一账户(住宿餐饮直接支付给餐厅、酒店的情况除外)。

(二) [15 分]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代收费。

(三) [15 分]办学单位或个人在校外私设账户,或以办理学习卡等方式变相在学校账号外收取学费。

(四) [15分]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取非学历教育费用。

(五) [5分]对学员或学员单位给予打折优惠的审核标准和流程不规范。

(六) [15分]通过承担对方办学成本，达成业绩给予奖励等形式变相提高拨付合作方费用的比例。

(七) [15分]未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大额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支付。

(八) [10分]违规发放课酬、劳务费等酬金。

(九) [10分]关于收费或支出被投诉违规，并经核查属实。

#### **四、教师管理不规范**

(一) [10分]培训教师有刑事犯罪前科或违反师德的行为。

(二) [15分]课程内容存在违反意识形态的内容。

(三) [2分]学校师资库师资人数占培训项目授课教师总人数及授课学时占总学时比例未达学校要求。

(四) [5分]办学单位的教职工或师资个人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

(五) [5分]授课教师有其他违规行为被投诉，并经核查属实。

#### **五、培训项目偏离主责主业**

(一) [5分]专业学院开设项目的主体课程偏离本单位的学科方向，实际课程内容一半以上与本单位经确认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主责主业无关。

(二)[15分]收费项目的培训学员为中小学全日制在读学生。

## 六、教学管理不规范

(一)[5分]未经审批，私自参与社会投标。

(二)[5分]未经审批，私自签署非学历教育合同。

(三)[5分]未经审批，私自开展培训项目。

(四)[5分]实际办学地点、办学内容、业务范围与审批内容不一致。

(五)[15分]班级教学组织与过程安全管理未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或公共卫生事故的。

七、其他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挤占学校紧缺资源、偏离非学历教育定位的办学行为[分值视具体情况而定]